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连鑫阳

项目负责人：徐聪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35742122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
侧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2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4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4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4

11. 验收监测结论.....2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5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是一家专业销售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由于气泡袋等市场前景良好，企业现投资 380 万元，租用骆子东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的工业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3548.75 平方米），购置气泡薄膜机、气泡制袋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吹塑、切袋、制袋等生产工艺技术实施气泡膜和气泡袋的生产。形成了年产 2000 吨气泡膜和气泡袋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019-330723-29-03-8203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01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2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28 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03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01 月）；
- (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28，2020 年 02 月）。

2.4. 其它资料

-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排水许可证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外卖处理合同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房屋租赁合同
- (9)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经纬度：E119°52'3.82"，N28°51'44.08"）。项目东侧为变电站；南侧为清源村居民点；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永武公路。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15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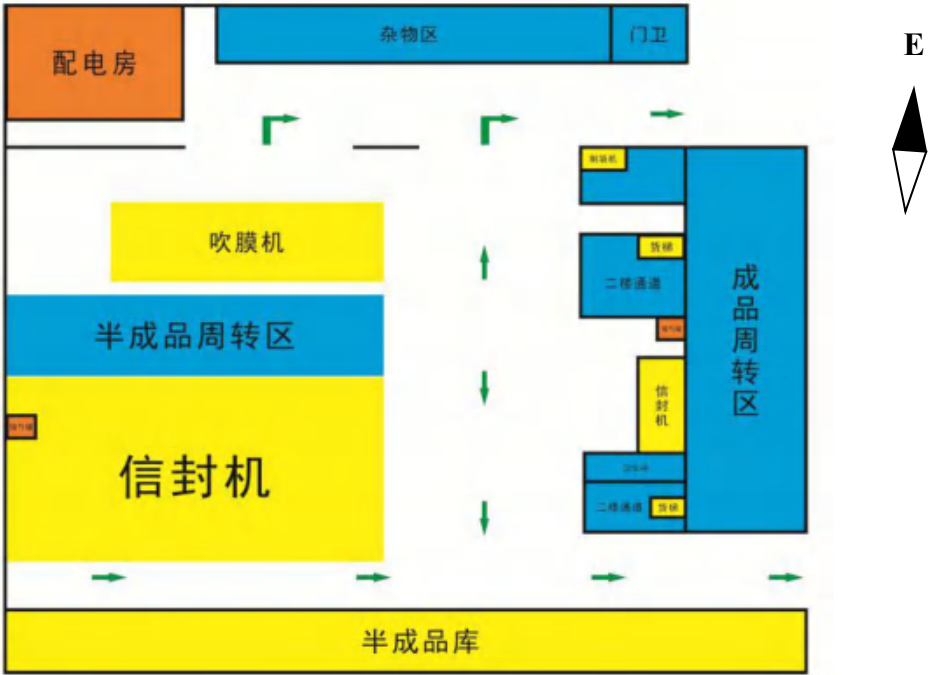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项目投资：38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气泡膜、气泡袋生产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01 月-02 月生产量
1	气泡膜、气泡袋	2000 吨	260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3.18	2020.3.19
1	聚丙烯粒子	吨	1990 吨	6.6 吨	165 吨	5.1 吨	5.3 吨
2	热熔胶	吨	1 吨	0.003 吨	0.075 吨	0.002 吨	0.002 吨
3	包装快递袋	万只	50 万只	0.17 吨	4.25 吨	0.13 吨	0.14 吨
4	离型纸	吨	10 吨	0.03 吨	0.75 吨	0.02 吨	0.02 吨
5	水	吨	540 吨	1.8 吨	45 吨	1.1 吨	1.4 吨
6	电	万度	80 万度	0.27 万度	6.75 万度	0.21 度	0.21 度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气泡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制袋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气泡播磨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用水，只产生生活废水，制袋流水线上使用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59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为 5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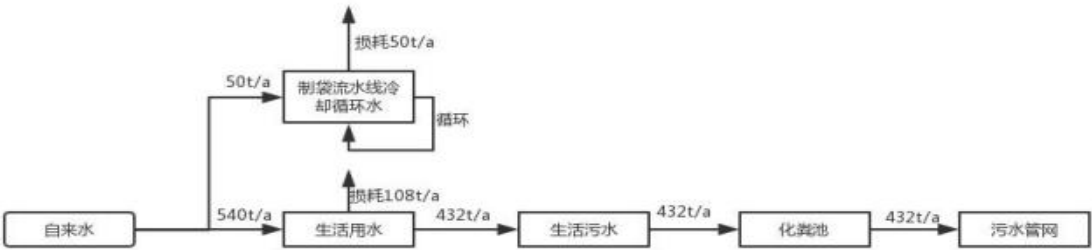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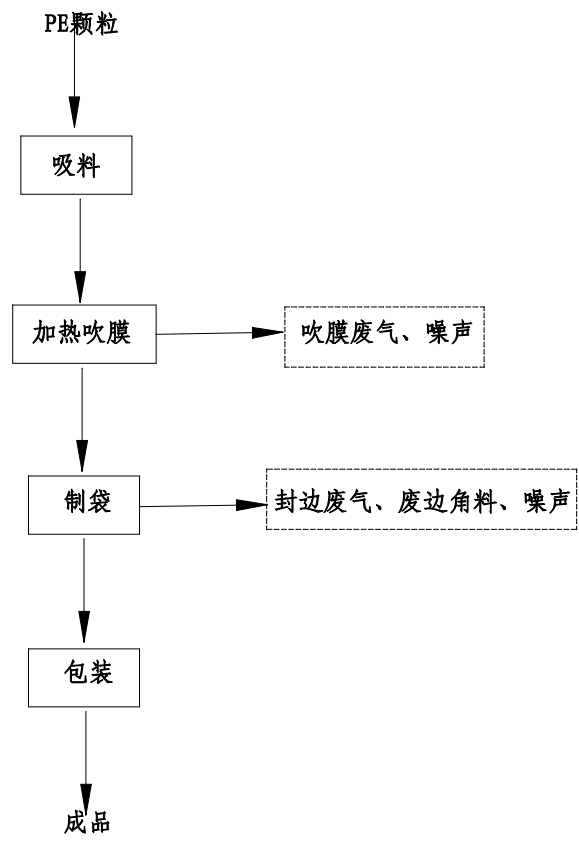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无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一级 A 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气泡机、制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3. 固（液）体废物

4.1.3.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制袋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1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1	1
合 计	4	4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固（液）废	废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由于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封边废气和吹膜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生产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70-80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企业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敏感点清源村居民点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9）2 类标准。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城总体规划、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0028 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提交的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0028《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声源噪声	注塑机	监测 2 天，昼 1 次
清源村	清源村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清源村居民住宅，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监测 2 天，24h 平均，敏感点噪声清源村居民住宅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H-X018-01)	D×10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045
	陈睿	JHXX-047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3.18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5	7.7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10.9	11.1	0.91	≤10
		氨氮	0.44	0.44	0	≤10
		总磷	362	357	0.7	≤5
		化学需氧量	145	139	2.11	≤5
2020.3.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5	7.76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10.9	11.3	1.8	≤10
		氨氮	0.42	0.42	0	≤10
		总磷	365	358	0.97	≤5
		化学需氧量	141	142	0.35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207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3.18	93.8	93.8	0	符合
2020.3.1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8%-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日设计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3.18	气泡膜、气泡袋	6.6	5.2	78
2020.3.19	气泡膜、气泡袋	6.6	5.3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5-7.7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4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18-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75-7.78	/	6-9	达标
		悬浮物	83	77-86	86	400	达标
		氨氮	11.4	10.9-12.0	12.0	35	达标
		总磷	0.44	0.42-0.44	0.44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0	344-375	37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2.70	2.67-2.71	2.71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35-150	150	3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207A。

9.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9mg/m³、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3.18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EN	1.0	20.6	100.85	晴
2020.3.19		EN	1.0	19.3	100.84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18-1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0.20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9	3.96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207B。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1-60.4dB(A), 夜间噪声值为 48.0-54.2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声源气泡膜制袋机噪声值为84.8-85.3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清源村	声源噪声
2020.3.18	昼间噪声值	60.4	55.5	58.5	59.3	53.3	84.8
	夜间噪声值	52.4	51.0	52.6	54.2	48.0	
2020.3.19	昼间噪声值	59.6	55.2	58.4	59.8	50.1	85.3
	夜间噪声值	53.6	51.8	52.2	53.3	48.1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207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432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新增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22	0.002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产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2吨/年和0.002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吨/年的总量建议。

9.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002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5-7.7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4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9mg/m³、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1-60.4dB（A），夜间噪声值为 48.0-54.2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气泡膜制袋机噪声值为 84.8-85.3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年产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4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建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气泡膜、气泡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气泡膜、气泡袋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028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02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DD28L1U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18~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32	—	—	0.0432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	0.022	—	0.022	0.022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028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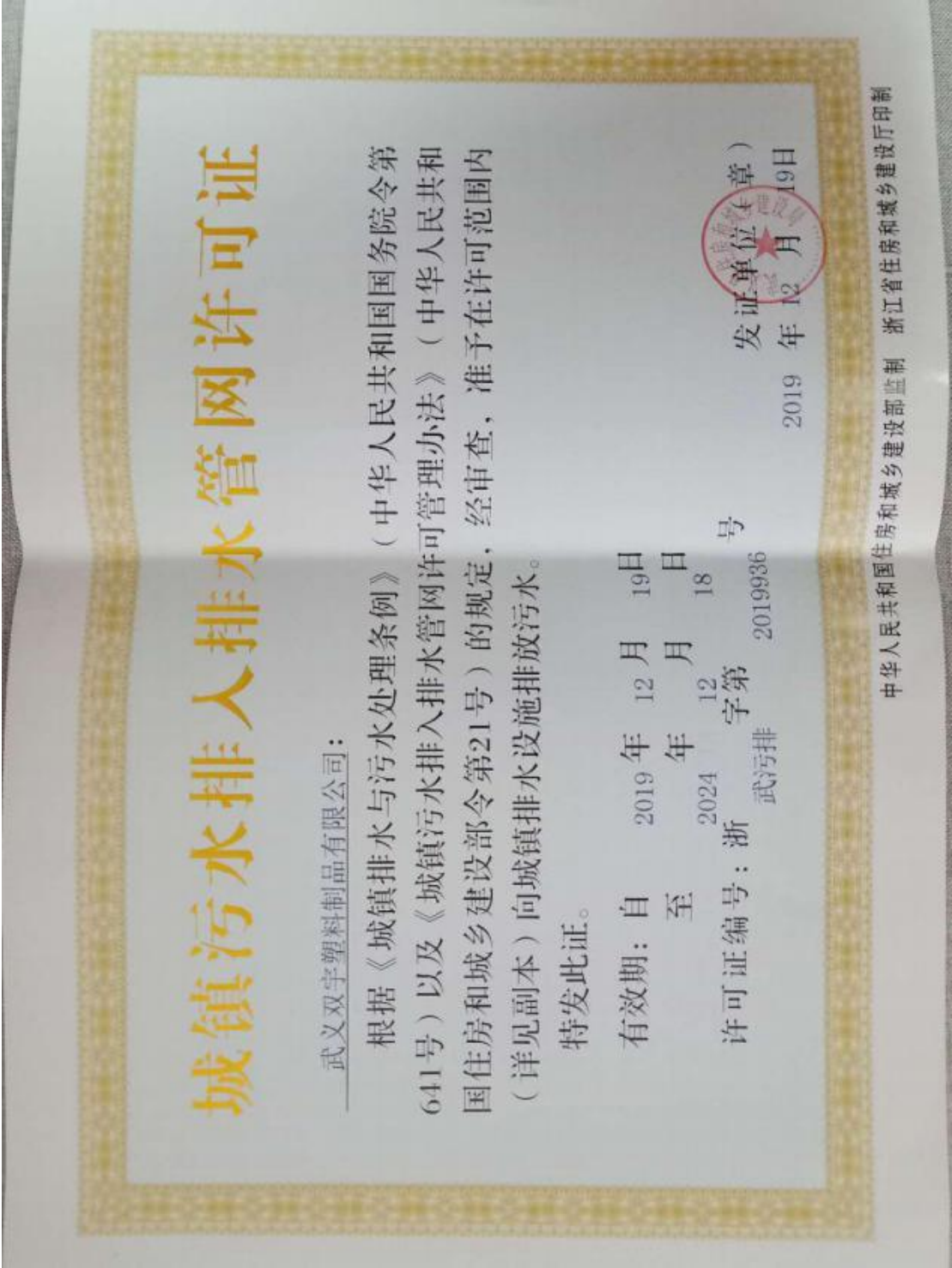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双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01 月-02 月生产量
1	气泡膜、气泡袋	2000 吨	260 吨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二：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3.18	2020.3.19
1	聚丙烯粒子	1990 吨	6.6 吨	165 吨	5.1 吨	5.3 吨
2	热熔胶	1 吨	0.003 吨	0.075 吨	0.002 吨	0.002 吨
3	包装快递袋	50 万只	0.17 吨	4.25 吨	0.13 吨	0.14 吨
4	离型纸	10 吨	0.03 吨	0.75 吨	0.02 吨	0.02 吨
5	水	540 吨	1.8 吨	45 吨	1.1 吨	1.4 吨
6	电	80 万度	0.27 万度	6.75 万度	0.21 度	0.21 度

附件三：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气泡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制袋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气泡播磨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 年 实际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制袋	一般 固废	5	/
10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3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现有员工 35 人，采用 两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4800 小时。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8-80 %。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日设计产量（只）	实际日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0.3.18	气泡膜、气泡袋	6.6	5.2	78
2020.3.19	气泡膜、气泡袋	6.6	5.3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	/	/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保管理	1	1	
合 计	4	4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6 回收外卖合同

外卖协议

甲方：武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金玮霆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委托金玮霆（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周妍贝（公司名称或个人）
进行处理。

(甲方)
姓名：金玮霆
盖章：
日期：2020.1.1

(乙方)
签名：金玮霆
盖章：
日期：20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
目

建设单位: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2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11）；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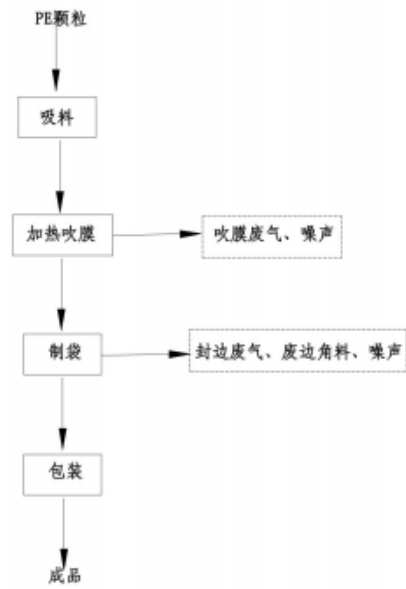
- (1)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01月）；
- (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28，2020年02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气泡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2	制袋机	/	6台	6台	无变化
3	气泡播磨机	/	3台	3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2月消耗量
1	聚丙烯粒子	吨	1990 吨	6.6 吨	165 吨
2	热熔胶	吨	1 吨	0.003 吨	0.075 吨
3	包装快递袋	万只	50 万只	0.17 吨	4.25 吨
4	离型纸	吨	10 吨	0.03 吨	0.75 吨
5	水	吨	540 吨	1.8 吨	45 吨
6	电	万度	80 万度	0.27 万度	6.75 万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制袋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声源噪声	注塑机	监测 2 天，昼各 1 次
清源村	清源村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8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米晓晖、骆子东（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连朝华（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自愿签订合同如下，供双方恪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泉溪镇清源村自己所有的厂房全部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生产塑料管，乙方在使用时，不得在二楼及以上层次安装重型机械，不得超过建筑设计活荷载使用，即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400KG。

二、租赁期限叁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期限

1、第一年度的租金 玖拾万 元，于 2019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的租金 玖拾万 元，于 2020 年 7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的租金 玖拾万 元，于 2021 年 7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2、本厂房的租赁房产税、租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水利基金等，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四、乙方承租后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如需对厂房进行装潢改造，需经过甲方同意，一切费用乙方自己负担；租赁期满后

装潢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恢复原样。

五、 承租期间，租赁厂房以及货运电梯、水电设备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产生安全事故，亦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房屋。

七、 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租该厂房的，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双方达成新的协议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 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毁约收回房屋的，应退还乙方未到期的租金，并赔偿乙方违约金壹拾万元。
- 2、 乙方中途毁约退房的，所交租金甲方概不退还，并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
-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贰仟元；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不交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
- 4、 乙方逾期不支付水电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交付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
- 5、 乙方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或加建改造、改变使用用途、荷载超限使用等，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

九、 其他事项

-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甲方水电费等押金伍万元。甲方在乙方租赁期满腾空返还厂房，并结清所有水电费等费用后两日

内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2、乙方在承租期间，所实际使用的水电费，按实际的使用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交纳，并负担合理的损耗。

3、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如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损失肆仟元，乙方逾期二十天不腾空返还的，视乙方对在租赁厂房内的机器设备以及其他财物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任意处置，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壹拾万元。

十、乙方的生产活动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工厂与村庄的关系，保障工厂的正常生产。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处双方签字时生效。

十二、一楼钢棚若是全拆，减租金柒万元整，若不全拆，

按柒万与面积比例扣减租金。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

朱光祥

骆子东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8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207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A

委托方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18-2020.03.1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18-2020.03.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03月18日	样品编号	HJ-200207-W05-001	HJ-200207-W05-002	HJ-200207-W05-003	HJ-200207-W05-004	HJ-200207-W05-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25-08:27	10:55-10:57	13:25-13:28	15:56-15:58	08:25-08:2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5	7.78	7.76	7.75	7.79
		悬浮物	82	85	86	79	88
		氨氮	10.9	11.1	11.5	12.0	11.1
		总磷	0.44	0.44	0.44	0.44	0.44
		化学需氧量	362	375	353	350	357
		动植物油	2.69	2.70	2.70	2.70	2.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37	150	147	139
	03月19日	样品编号	HJ-200207-W05-005	HJ-200207-W05-006	HJ-200207-W05-007	HJ-200207-W05-008	HJ-200207-W05-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27-08:30	10:56-10:59	13:27-13:30	15:57-16:00	15:57-16:0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7	7.75	7.76	7.75	7.76
		悬浮物	85	84	77	81	75
		氨氮	11.4	11.2	11.4	10.9	11.3
		总磷	0.44	0.43	0.42	0.42	0.42
		化学需氧量	344	347	368	365	358
		动植物油	2.71	2.67	2.68	2.69	2.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35	145	141	1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郭阳

审核人: 冯磊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31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B

委托方	武义双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18-2020.03.1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18-2020.03.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1123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3月18日	08:00-10:00	HJ-200207-A01-001	滤膜	0.167
		10:30-12:30	HJ-200207-A01-002	滤膜	0.150
		13:00-15:00	HJ-200207-A01-003	滤膜	0.183
		15:30-17:30	HJ-200207-A01-004	滤膜	0.167
	03月19日	08:00-10:00	HJ-200207-A01-005	滤膜	0.175
		10:30-12:30	HJ-200207-A01-006	滤膜	0.167
		13:00-15:00	HJ-200207-A01-007	滤膜	0.200
		15:30-17:30	HJ-200207-A01-008	滤膜	0.175
厂界南侧	03月18日	08:00-10:00	HJ-200207-A02-001	滤膜	0.200
		10:30-12:30	HJ-200207-A02-002	滤膜	0.208
		13:00-15:00	HJ-200207-A02-003	滤膜	0.175
		15:30-17:30	HJ-200207-A02-004	滤膜	0.192
	03月19日	08:00-10:00	HJ-200207-A02-005	滤膜	0.183
		10:30-12:30	HJ-200207-A02-006	滤膜	0.167
		13:00-15:00	HJ-200207-A02-007	滤膜	0.175
		15:30-17:30	HJ-200207-A02-008	滤膜	0.200
厂界西侧	03月18日	08:00-10:00	HJ-200207-A03-001	滤膜	0.167
		10:30-12:30	HJ-200207-A03-002	滤膜	0.150
		13:00-15:00	HJ-200207-A03-003	滤膜	0.158
		15:30-17:30	HJ-200207-A03-004	滤膜	0.150
	03月19日	08:00-10:00	HJ-200207-A03-005	滤膜	0.167
		10:30-12:30	HJ-200207-A03-006	滤膜	0.142
		13:00-15:00	HJ-200207-A03-007	滤膜	0.150
		15:30-17:30	HJ-200207-A03-008	滤膜	0.158
厂界北侧	03月18日	08:00-10:00	HJ-200207-A04-001	滤膜	0.208
		10:30-12:30	HJ-200207-A04-002	滤膜	0.200
		13:00-15:00	HJ-200207-A04-003	滤膜	0.183
		15:30-17:30	HJ-200207-A04-004	滤膜	0.192
	03月19日	08:00-10:00	HJ-200207-A04-005	滤膜	0.167
		10:30-12:30	HJ-200207-A04-006	滤膜	0.208
		13:00-15:00	HJ-200207-A04-007	滤膜	0.192
		15:30-17:30	HJ-200207-A04-008	滤膜	0.2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207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18日	08:02	HJ-200207-A01-009	气袋	2.95
		10:32	HJ-200207-A01-010	气袋	2.91
		13:02	HJ-200207-A01-011	气袋	2.75
		15:33	HJ-200207-A01-012	气袋	2.63
	03月19日	08:03	HJ-200207-A01-013	气袋	3.46
		10:32	HJ-200207-A01-014	气袋	3.17
		13:03	HJ-200207-A01-015	气袋	3.17
		15:33	HJ-200207-A01-016	气袋	2.89
厂界南侧	03月18日	08:07	HJ-200207-A02-009	气袋	2.94
		10:38	HJ-200207-A02-010	气袋	2.69
		13:07	HJ-200207-A02-011	气袋	2.73
		15:39	HJ-200207-A02-012	气袋	2.55
	03月19日	08:09	HJ-200207-A02-013	气袋	1.85
		10:38	HJ-200207-A02-014	气袋	2.29
		13:10	HJ-200207-A02-015	气袋	2.38
		15:39	HJ-200207-A02-016	气袋	2.74
厂界西侧	03月18日	08:16	HJ-200207-A03-009	气袋	2.80
		10:45	HJ-200207-A03-010	气袋	3.07
		13:16	HJ-200207-A03-011	气袋	2.53
		15:47	HJ-200207-A03-012	气袋	2.78
	03月19日	08:15	HJ-200207-A03-013	气袋	2.44
		10:47	HJ-200207-A03-014	气袋	2.47
		13:15	HJ-200207-A03-015	气袋	2.97
		15:46	HJ-200207-A03-016	气袋	2.80
厂界北侧	03月18日	08:21	HJ-200207-A04-009	气袋	3.80
		10:51	HJ-200207-A04-010	气袋	3.30
		13:22	HJ-200207-A04-011	气袋	3.48
		15:53	HJ-200207-A04-012	气袋	3.96
	03月19日	08:21	HJ-200207-A04-013	气袋	3.58
		10:52	HJ-200207-A04-014	气袋	3.29
		13:21	HJ-200207-A04-015	气袋	3.43
		15:53	HJ-200207-A04-016	气袋	3.7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C

委托方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18-2020.03.1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3月18日	生产噪声	13:05	60.4	22:12	52.4
	03月19日	生产噪声	13:51	59.6	22:07	53.6
厂界南侧	03月18日	生产噪声	13:14	55.5	22:19	51.0
	03月19日	生产噪声	14:01	55.2	22:13	51.8
厂界西侧	03月18日	生产噪声	13:21	58.5	22:27	52.6
	03月19日	生产噪声	14:08	58.4	22:20	52.2
厂界北侧	03月18日	生产噪声	13:29	59.3	22:33	54.2
	03月19日	生产噪声	14:16	59.8	22:28	53.3
清源村	03月18日	生产噪声	13:38	53.3	22:40	48.0
	03月19日	生产噪声	14:25	50.1	22:37	48.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207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代表敏感点噪声。

报告编制: 杨红

审核人: 江浩

批准人: 何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0日，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现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该项目目前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20年01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02月2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028对本项目作了批复。

2020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是一家专业销售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由于气泡袋等市场前景良好，企业现投资

380 万元，租用骆子东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的工业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3548.75 平方米），购置气泡薄膜机、气泡制袋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吹塑、切袋、制袋等生产工艺技术实施气泡膜和气泡袋的生产。形成了年产 2000 吨气泡膜和气泡袋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019-330723-29-03-8203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01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2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28 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3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2、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固(液)废	废边角料	回收外卖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2、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一致
2	年产 2000 吨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	一致
3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我公司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一致

4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7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99\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2、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入网口pH值浓度范围为7.75-7.7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7\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4\text{mg}/\text{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44\text{mg}/\text{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双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0.1-60.4dB(A)，夜间噪声值为48.0-54.2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气泡膜制袋机噪声值为84.8-85.3dB(A)。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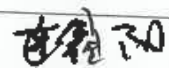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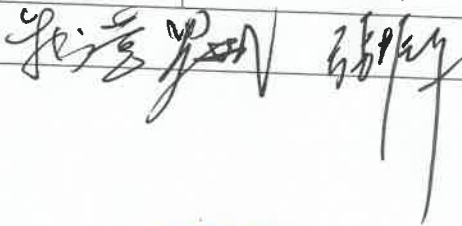
六、后续建议

1、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

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规范一般固废的管理，加强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武义双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清源村北侧

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illegible]